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630121764-13366862

2026 年宝山区中小学扩班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基建设备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山七村 88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26年07月30日

2026 年宝山区中小学扩班设备采购 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宝山区中小学扩班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2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630121764-13366862

项目名称：2026 年宝山区中小学扩班设备采购

预算编号：1326-000199860

预算金额（元）：3,402,581.06 元（国库资金：3,402,581.06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402,581.06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宝山区中小学扩班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02,581.0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 2026 年宝山区中小学扩班设备进行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器材、教学仪器等，以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04 至 2026-08-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5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8-25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基建设备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山七村 88 号

联系方式：021-66593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联系方式：021-55231987-8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希夷、倪姣、刘岱宗

电话：021-55231987-802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宝山区中小学扩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630121764-1336686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Q26-0495 项目预算：3,402,581.06 元 最高限价：3,402,581.06 元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本项目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2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基建设备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山七村 88 号 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方式：021-66593219
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希夷、倪姣、刘岱宗 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2
4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2、电子邮箱：sqzb4@sqzhaobiao.com、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5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整 支付方式：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代收款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00 1544 9000 5973 0003 备注：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8-25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8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9	本项目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技术客服电话：95763
10	本项目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采用网上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以采购云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3	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2、验收主体：采购人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4、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6、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7、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8、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9、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2日内组织验收 10、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基建设备资产管理中心**。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2、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2、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2、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开标后至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截图等形式加以留存，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
- （4）招标需求
- （5）评标办法
-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合同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若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应包含商务、技术响应内容。

15.2 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

16.1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详见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标的物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3.2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2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3.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以转账支付的请备注项目名称，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3.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注：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执行，所有风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保证金汇款时备注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Q26-0495。）

23.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销。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7.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网上采购云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网上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5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7.6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0.3.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0.3.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0.3.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0.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1.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在接到审查通知后40分钟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34.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36.1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37.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38.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0. 其他

40.1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

的“操作须知”专栏。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清单。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仪器橱**。

二、检测报告要求、样品要求、证明材料要求、绿色要求

(一) 投标人按照以下内容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序号	分项名称	检测要求
—	家具设备提供以下原材料检测报告(须由经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报告签发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	
1	实木多层板	符合 GB/T 34722-2025、GB/T 39600-2021、GB/T 18101-2024 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胶合强度 ≥ 0.70 ，表面胶合强度（MPa） $\geq 1.0\text{MPa}$ ，耐龟裂达到 5 级，甲醛释放量 $\leq 0.050\text{mg}/\text{m}^3$ ，燃烧性能达到 B1 (C-s1, d0) 级。
2	PVC 封边条	符合 QB/T 4463-2025、GB/T 17657-2022 标准，其中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冷热循环性均合格；耐光色牢度 ≥ 4 级；耐龟裂性 ≥ 4 级；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3	热熔胶	符合 GB/T 20285-2006 标准，材料产烟毒性危险分级达到 ZA2 级
4	阻尼铰链	符合 QB/T 3832-1999、QB/T 3827-1999、QB/T 2189-2013、QB/T 3826-1999 标准，其中垂直静载荷（30KG）、水平静载荷（70N）均合格，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 360h 达到 10 级、耐腐蚀-乙酸盐雾 18h 达到 10 级
5	三节导轨	符合 QB/T 2454-2013 标准，其中功能试验耐久性（商用）、耐腐蚀要求均合格
6	三合一连接件	符合 GB/T 28203-2011 标准，其中金属镀层抗盐雾 18h 检测符合要求；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 $\geq 280\text{N}$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 $\geq 650\text{N}$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 $\geq 950\text{N}$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 $\geq 9.0\text{N} \cdot \text{m}$
7	橡胶木	符合 GB/T 3324-2024、GB/T 39600-2021、LY/T 1985-2011、GB/T 29899-2024、GB/T 35607-2024、GB/T 35601-2024 标准，其中产品有害物质（可接触的实木部件中五氯苯酚（PCP））未检出，甲醛释放量 $\leq 0.050\text{mg}/\text{m}^3$ ，木材含水率 $\leq 12\%$ ，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检测均合格
8	实芯理化板	符合 GB/T 7911-2024 标准，其中密度、耐划痕、耐污染、耐磨性能、耐龟裂性能均合格。
9	冷轧钢板	符合 GB/T 10125-2021、GB/T 3325-2024、GB/T 229-2020、GB/T 228.1-2021、GB/T 232-2024、QB/T 3832-1999 标准，其中盐雾试验：（24h）耐腐蚀等级 ≥ 10 级，试验后表面无腐蚀、无锈点，涂层完好无损；力学性能：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eq 400\text{MPa}$ 、抗拉强度 $\geq 700\text{MPa}$ 、断后伸长率（A/%） $\geq 40\%$ ；理化性能：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未见塑性变形、内聚破坏；夏比摆锤冲击试验 $\geq 27\text{J}$ ；上屈服强度 $\geq 235\text{MPa}$ ；下屈服强度 $\geq 255\text{MPa}$ ；180° 弯曲试验（D=2a）弯曲外表面无目视可见裂纹。

10	钢管	符合 GB/T 3325-2024、QB/T 3826-1999、QB/T 3832-1999 标准，其中外观性能-金属件检测合格，耐腐蚀（中性盐雾 100h）实测值 ≥ 10 级。
11	海绵	符合 GB/T 10802-2023 标准，其中表观密度实测值 $\geq 35\text{kg/m}^3$ ；40% 压陷硬度实测值 $\geq 240\text{N}$ ；回弹率 $\geq 45\%$ ；75%压缩永久变形 $\leq 6\%$ ；拉伸强度 $\geq 120\text{kPa}$ ；断裂伸长率 $\geq 300\%$ 。
12	铝合金	符合 QB/T 3828-1999、GB/T 10125-2021、QB/T 3826-1999、GB/T 6892-2023、GB/T 5237.3-2017 标准，其中室温拉伸力学性能：抗拉强度 $\geq 260\text{MPa}$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geq 240\text{MPa}$ ，断后伸长率 $\geq 10\%$ ；布氏硬布 $\geq 95\text{HBW}$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检测合格；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24h）达到 10 级；腐蚀性能：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24h）达到 10 级；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24h）达到 10 级；膜层性能检测合格。

注：（1）针对不同叫法的同一原材料，其检测报告均予认可（如名称不一致，需注明需求中对应的原材料名称）。

（2）检测报告上的委托单位（受检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原材料生产厂家一致。每份检测报告均需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

（二）投标人提供以下样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mm)	参考图片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仪器橱	1000*450*2000		只	1	上部结构：侧板两长边镶嵌铝合金，正面整体铝合金玻璃移门，上部为铝合金上槽，并有专用槽与顶板连接，内置专用吊轮，下部采用铝合金双槽下槽，槽内设置防撞毛条，并有专用槽与中国固板连接，层板立杆为铝合金材质，底部有静音装置。内置两层钢化玻璃隔板，钢化玻璃厚度 8mm，隔板高度可调节，调节件采用不锈钢制作，不锈钢壁厚 1.0mm。 基材：采用 E0 级实木多层板，厚度 $\geq 18\text{mm}$，甲醛释放量 $\leq 0.050\text{mg/m}^3$。 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铝合金包边 其他：搁板两侧镶钢板槽，上柜二块，下柜一块，高度可调，侧板有预埋螺丝。上部采用 8mm 厚钢化玻璃移门，中抽屉，下柜木开门，柜体底端带可调螺丝。 五金件：三节导轨、阻尼铰链等五金配件 下柜活动层板加强：层板外侧套铝

					合金加强件，增加承重能力，加强件采用新型铝材一体成型。外观呈U 字型，截面外观尺寸为30.8mm*21.5mm,截面内空尺寸为20mm*18.2mm,型材正面呈内凹状，最小壁厚为 8.2mm，最大壁厚为10.8mm，表面设置三条 R2mm 半圆凹槽，两角做 R2mm 圆弧处理,型材侧面厚度为 1.5mm，内壁附有 R0.15mm 加强筋。
2	操作台	2000*600*750		张	1 桌面基材：采用 E0 级实木多层板，厚度 $\geq 25\text{mm}$ ，甲醛释放量 $\leq 0.050\text{mg}/\text{m}^3$ 。 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PVC 封边条封边。 桌架：采用铝合金型材和钢材，由内横梁、外横梁、桌脚及连接件组成，各部件均为一体成型，整体桌架均做圆弧安全角处理，台面内嵌式安装； 内横梁：采用铝合金型材，截面外观尺寸：30mm*23.7mm，最小壁厚为 1.5mm，最大壁厚为 2.5mm，横梁外侧呈开口状，便于安装，开口尺寸为 6.5mm，四角做 R0.9mm 安全角处理； 外横梁：采用铝合金型材，截面外观尺寸：48.3mm*37.6mm，最小壁厚为 1.5mm，外包边厚度为 4.5mm，外角做 R0.9mm 安全角处理。截面外观呈斧状，斧口斜边与斧柄呈 110° 夹角。 桌脚：采用钢材，外圆内方，截面外观尺寸：60mm*30mm，壁厚为 2.0mm，外侧做 R15 安全角处理。 连接件：采用新型合金型材一体成型，与各部件良好契合，接缝宽度不大于 0.5mm。

1. 送样产品

- (1) 序号 13：仪器橱
- (2) 序号 718：操作台

2. 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对应一致。

3. 请在递交样品时提供与评审有关的一切信息材料。

4. 投标人递交的所有样品，请在样品明显位置标明投标人相关信息。

5.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9:30（北京时间）。
6. 样品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7. 采购人视情况将对中标人样品进行封存，作为货物验收的依据。
8. 退还：在评标结束后，未中标人的样品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15 天内予以退还（注：请供应商及时来取走样品，供应商不及时取走样品（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取走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人须按照以下内容提供证明材料（★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分项名称	备注
1	三联高低位水嘴	★提供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2	98 寸巨幕会议显示平板	★提供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86 寸触摸一体机	★提供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信息发布终端	★提供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四）绿色要求

绿色要求：对于投标人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包装依据通知予以优先采购。

适用标准

环境标志产品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绿色包装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适用明细

环境标志产品	适用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绿色包装	适用
	商品包装
	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证明材料

三、其他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4. 质量标准或要求：国家、行业、地区标准。
5. 投标人不得转包。
6. 项目中涉及国家规定的专业内容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7.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评估、适配、安装、调试和适应性训练、培训、保修等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8. 分项报价表中需列明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价格。
9.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品为全新的正品，在材料、工艺和规格上均无缺陷。
10.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11. 投标文件要求：需标明投标产品各部件装置的规格、性能参数、产地、品牌、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
12. 项目实施要求：
 - (1) 交货、安装、调试等组织方案。
 - (2) 交货、安装和调试的管理：详细描述交货、安装和调试的各项明细（包括但不限于物流保障、安装组织、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措施、现场管理措施等）。
 - (3) 工作进度安排：请以流程图表形式列出整个工作（包括各分项工作）的流程及时间节点。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合作与配合。
 - (4) 验收要求：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各项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环保性能要求。
 - a. 成品抽样送检：在履行合同期间，采购人可随机抽取中标产品（不超过 3 件（套）），在甲方代表和学校家委会成员的监督下由中标人送经甲方认可的本市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指标试验，出具合格报告作为验收依据。送检、检测期间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到此费用。
 - b. 送检不合格的处理：如果中标人最终交付的产品不能满足经双方确认的验收方法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则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

c. 若经更换或修复仍不能弥补缺陷，则买方将视缺陷的程度对中标方作出经济处罚，且买方有权从应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对于不影响正常使用的非功能性缺陷，每存在或增加一项将扣除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2%）；对于影响正常使用功能性缺陷，处罚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另加买方自行解决或请第三方解决此类缺陷所需的合理费用。

d. 验货合格后由供应商负责安装和调试，并负责完成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配合和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设计单位、土建总承包单位和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和协调工作），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达到用户使用要求后予以验收。

13. 售后服务：落实 1 名项目负责人，需保持通讯畅通，采购人可随时沟通项目事项。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支持，对常见情况有清晰认识，若投标产品发生损坏等情况，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到达现场，60 分钟解决问题。若无法在现场解决的，承诺 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替换。质保期内每季度提供上门维护保养服务一次，并建立维护保养服务档案，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维护保养情况；当采购人需要时，投标人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质保期外提供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期外的维护保养、维修费用按成本价计算。

14. 提供质保期内、外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方案、零配件及耗材供应价格及配送方案。

15. 提供操作培训服务，保证设备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及排除常见故障。

16. 若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涉及到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产品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7. 若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涉及到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四、验收方案

（一）验收目的

确保环境标志产品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符合环保标准，评估其环保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二）验收依据

1. 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2. 标准规范：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环保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以及绿色采购政策要求（如涉及）为依据。

3. 项目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规范文件、设备采购合同、产品说

明书等。

（三）验收组织机构

1.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第三方评审机构及专家等组成。
2. 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验收内容

1. 产品必须全面符合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环境污染、资源节约利用以及采用可回收材料等关键指标。
2. 在产品的生产、使用及废弃处理的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环节均符合环保要求。
3. 产品必须持有完整且有效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及相应标识，以官方认证的形式证明其环境友好性。
4. 产品包装应积极响应环保号召，尽量减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优先采用可回收或生物降解材料，以降低环境负担。
5. 产品应附带详尽的使用说明书，明确指导用户如何正确、环保地使用产品，以减少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6. 在产品的设计与制造阶段，应充分考虑其全生命周期内的环境影响，致力于节能减排、降低有害物质排放等环保目标。
7. 产品还需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其他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确保全面达标。

（五）验收程序

1.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2. 实施阶段
 -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3. 总结阶段
 -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环保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采购人）支付乙方（中标人）30%的合同款；设备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采购人）支付乙方（中标人）剩余合同款。

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投标承诺书
- (11)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
- (14)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6)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 (1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8) 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
- (19) 项目实施团队汇总表
- (20) 类似项目业绩
- (21) 投标产品使用场景适配
- (22) 项目实施与交付方案
- (23) 售后服务方案

(24)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针对服务项目)/技术参数偏离表(针对货物项目)、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等, 具体提供表格根据项目情况为准。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七、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采用网上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以采购云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3.4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0-30	客观分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分。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报价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人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的，则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审查后，依据投标人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对适用价格扣除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扣除后的价格仅用于评审比较，不影

				响最终合同签订价格。
2	技术参数响应“▲”条款	0-10	客观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条款为重要指标,所有“▲”条款完全满足得 10 分,有 1 条技术参数负偏离、缺项、漏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的满足性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情况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注: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空白未填的,此项评分将按 0 分处理。
3	技术参数响应非“▲”条款	0-5	客观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技术参数中非“▲”条款满足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5 分。 有 1 条技术参数负偏离、缺项、漏项的得 4 分; 有 2 条技术参数负偏离、缺项、漏项的得 3 分; 有 3 条技术参数负偏离、缺项、漏项的得 2 分; 有 4 条及以上技术参数负偏离、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技术参数的满足性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情况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注: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空白未填的,此项评分将按 0 分处理。
4	检测报告	0-6	客观分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检测报告,一份合格的检测报告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
5	投标产品使用场景适配	0-8	主观分	评审因素:安全防护与环保控制设计;外观尺寸与教室空间布局规划;与教学大纲及课标的融合度 第一档(8 分):安全与环保设计具体详尽,针对物理机械伤害与化学有害物质提供了明确的预防与控制标准;外观尺寸规划充分考虑了实际教室的空间限制,提供了具体的设备摆放与空间动线适配方案;与教学大纲的融合度高,提供了设备在具体学科教学场景中的应用规划及课标同步说明。 第二档(6 分):提供了常规的安全防护与环保控制说明,符合基础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具备基本的外观尺寸说明,考虑了设备在常规教学环境中

			的摆放需求；说明了设备与常规教学模式的关联，基本满足日常教学使用需求。 第三档（4分）：安全与环保说明采用行业通用性描述，未针对本项目特定使用人群（学生）提供针对性的防护措施；外观尺寸仅提供产品单体参数，未结合教室空间布局进行整体规划说明；教学融合度说明以产品功能罗列为主，未具体说明与特定教学大纲或课标的对应关系。 第四档（2分）：安全与环保控制设计仅提供基础承诺，缺乏具体的防护措施说明；外观与空间布局规划未提供详细说明，无法判断与实际教学环境的匹配度；未说明设备功能与教学大纲、课标的具体联系。
6	项目实施与交付方案	0-8	主观分 评审因素：30天交付期进度保障与节点控制；安装调试与专项校验流程；校园现场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第一档（8分）：交付进度计划精确至日，提供了包含关键路径分析与各工序衔接的排期表，进度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安装调试流程规范详实，针对本项目的设备特性提供了专项的配置、调试及校验步骤说明；针对校园环境制定了专项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包含具体的降噪、防尘及师生人员隔离防护措施。 第二档（6分）： 进度计划符合30天交付要求，主要实施节点划分清晰，具备常规的进度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流程涵盖了常规的作业步骤与基础的测试说明；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符合常规的国家及行业作业规范要求。 第三档（4分）： 交付进度计划节点划分较为粗略，缺乏各作业工序之间的衔接规划；安装调试方案采用行业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具体设备的特性进行细化说明；提供了基础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但未针对

				校园特殊环境提供针对性的防护方案。 第四档（2分）： 仅承诺满足交付期或仅提供最终交付时间，缺乏具体的进度保障措施与节点规划；安装调试步骤未细化至具体的实施操作阶段，流程说明不够完整；安全文明作业措施未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或仅提供基础承诺。
7	售后服务方案	0-8	主观分	评审因素：响应机制与备品备件更换时效；质保期外维护保养方案及零配件成本控制；针对学校操作人员的专项培训计划 第一档（8分）：售后响应机制完善，提供明确的本地化服务路径及备件库直调流程，更换时效高；质保期外维护方案明确具体，提供的零配件报价清单详尽且价格透明；培训计划系统全面，包含理论授课、实机操作演练及故障排查考核。 第二档（6分）：售后响应时间与备件更换流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质保期外的常规维修方案及主要零配件价格标准；培训计划合理，涵盖了设备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说明。 第三档（4分）：售后响应机制缺乏快速调配物资的具体执行路径说明；质保期外维护保养方案仅有基本框架，未提供零配件明细报价；培训计划以设备说明书讲授为主，缺少实操指导环节。 第四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未建立完整的故障处理闭环流程；质保期外维护保养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培训计划仅限于设备移交时的简单交代，无系统性安排。
8	项目服务团队	0-8	主观分	评审因素：人员配置数量与专业结构；岗位分工与内部协作流程；突发状况下的后备人员响应机制；团队成员的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第一档（8分）：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充足，涵盖所有必要专业且结构合理；岗位分工精细，各成员职责边界清晰且内部协作流程完善；后备响应机制健全，提供了明确的后备人员名单与快速接替

				流程；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有充足的同类教育装备项目实施与服务经验。 第二档（6分）：人员配置数量与本项目的规模相匹配；岗位分工明确，能够覆盖项目实施的主要环节；建立了基础的后备人员接替方案；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备一定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第三档（4分）：人员配置达到基本要求，但专业结构不够全面；具备基础的岗位分工，但协作流程说明不够详尽；后备方案仅有原则性描述，缺乏具体的响应机制与人员储备安排；团队成员的同类项目经验较少。 第四档（2分）：人员配置说明不够清晰，人员数量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岗位职责划分不明确，存在关键岗位缺失；未提供突发状况下的后备人员方案；未体现团队成员具有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9	样品 1（仪器橱）	0-4	主观分	评审因素： 1. 样品外观、尺寸符合性；（1分） 2. 材质符合性；（1分） 3. 工艺制作细节处理的合理性；（1分） 4. 使用操作时的便利性与安全性；（1分） 每 1 项评审因素有缺陷或者有瑕疵的扣 1 分，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
10	样品 2（操作台）	0-4	主观分	评审因素： 1. 样品外观、尺寸符合性；（1分） 2. 材质符合性；（1分） 3. 工艺制作细节处理的合理性；（1分） 4. 使用操作时的便利性与安全性；（1分） 每 1 项评审因素有缺陷或者有瑕疵的扣 1 分，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
11	绿色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0-3	客观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的，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12	绿色采购 (绿色包装)	0-3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3	类似项目业绩	0-3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承接的近三年以来（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有一个有效类似项目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签订的合同为准，不提供合同的得 0 分（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1.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
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审细则中“缺项”、“缺漏”“缺失”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7.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承诺书
11. 投标诚信承诺书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
14.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6.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1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8. 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
19. 项目实施团队汇总表
20. 类似项目业绩
21. 投标产品使用场景适配
22. 项目实施与交付方案
23. 售后服务方案

24.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6 年宝山区中小学扩班设备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							
合计总价（元）							
总价大写（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1.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位置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			

	承诺投标产品在销售或提供前，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条款	★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受托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7.1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3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人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 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附件表格《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规定为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0.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1.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投标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14.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

鉴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

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判断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

成本之和是否达到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人的成本。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 说明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 名称及页码	备注

备注：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 离	说 明

备注：评分细则中“技术参数”项的打分依据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在此“技术参数偏离表”提供的材料为准，投标文件其他项目中材料不作为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证明材料附在表格之后。投标人需逐条说明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团队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分 工）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 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时间	采购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条款内容证明材料

序号	分项名称	备注
1	三联高低位水嘴	★提供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2	98 寸巨幕会议显示平板	★提供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86 寸触摸一体机	★提供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信息发布终端	★提供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备注：招标需求中“（三）投标人须按照以下内容提供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在此提供的材料为准，投标文件其他项目中材料不作为证明材料。

6.1 三联高低位水嘴

6.1.1 ★提供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6.2 98 寸巨幕会议显示平板

6.2.1 ★提供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6.2.2 ★提供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3 86 寸触摸一体机

6.3.1 ★提供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6.3.2 ★提供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4 信息发布终端

6.4.1 ★提供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7. 绿色采购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产品使用场景适配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9. 项目实施与交付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10.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后，甲方（采购人）支付乙方（中标人）30%的合同款；设备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采购人）支付乙方（中标人）剩余合同款。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